

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宁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7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毕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毕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《2017 年监事会

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经研究决定，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-1,673,416.01 元，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发展过程中，为保证一定量的

流动资金以确保 2018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，暂不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超律师、司瑞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